附件2

**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管理规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修订说明**

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的组织运作，保证市长质量奖工作规范高效开展，依据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基于实际工作需要，市长质量奖评委会秘书处（设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，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拟对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管理规定（以下简称“管理规定”》进行修订。

一、修订背景与原因

为规范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的组织运作，保证市长质量奖工作规范高效开展，根据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秘书处制定了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管理规定》，明确了评委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，对保障评定委员会运作的程序化、规范化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考虑到此前的《管理规定》为2012年印发，根据文件有效期的规定，该文件已经失效。为固化有益经验，同时确保与最新修订的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表述保持一致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秘书处组织开展了新一轮《管理规定》修订。

二、修订思路

注重实践经验的转化应用，突出客观量化，对部分事项进一步明确细化，相关表述与最新修订的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保持一致。

三、修订条款与理由

修订内容涉及12个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——第一章第二条第（二）款：

原文：评委会的常设机构为评委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，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修订：评委会的常设机构为评委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，**设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。**

修订理由：保持与最新修订的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表述一致，且符合目前机构设置实际。

（二）组建及职责——第二章第四条第（二）款：

原文：主任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，秘书长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担任。

修订：主任由市政府**分管副市长**担任，副主任由**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人**担任，秘书长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担任。

修订理由：保持与最新修订的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表述一致。

（三）组建及职责——第二章第五条第（一）款：

原文：评委会委员由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社会各界知名学者、企业管理者、行业代表等质量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担任，人选由秘书处提出报主任批准后聘任。

修订：评委会委员由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社会各界知名学者、企业管理者、行业代表等质量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担任，**人选由秘书处提出初步名单，报评委会主任审定。**

修订理由：保持与最新修订的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表述一致。

（四）组建及职责——第二章第十四条：

原文：秘书处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市长质量奖工作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制；

2.按照科学引导、规范有序、严格把关、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评定工作组织管理，适度加大对社会民生类组织的扶持力度；

3.评审兼顾公平和效率，原则上对全部申报单位组织材料评审，按照入围与授奖1.2:1的比例组织现场评审，按照综合评审结果提出候选名单，报市政府组织评委会审议表决拟奖名单；

 4.采取有效方式接受社会监督。

修订：**秘书处负责组织制（修）订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规范》并监督实施，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，**并接受社会监督**。**

修订理由：秘书处此前已经制定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规范》，相关评审工作遵照该规范执行即可。

（五）年度委员的产生——第四章第二十条：

原文：委员抽取采取同业优先原则，方式如下：

政府部门委员中，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长为常任委员，其他委员首先根据年度候选单位的类别，从相关政府部门委员中各选择1名，其余从其他政府部门委员中随机抽取；

专业领域和企业委员中，首先根据年度候选单位的类别，按照相同、相近行业优先原则，分别从专业领域或企业委员中各选择1名，其余从其他专业领域和企业委员中随机抽取。

修订：**年度委员抽取方式如下：**

政府部门委员中，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长为常任委员，其他委员首先根据年度候选单位的类别，**按照行业主管部门优先原则，从相关政府部门委员中优先选出不超过3家单位**，其余从其他政府部门委员中随机抽取；

专业领域和企业委员中，首先根据年度候选单位的类别，按照相同、相近行业优先原则，**从专业领域或企业委员中优先选出不超过2名，**其余从其他专业领域和企业委员中随机抽取。

修订理由：根据实际工作经验，将优先委员的数量进一步明确细化，避免优先委员数量过多造成抽选委员数量过少，进而影响随机抽选的实效性。

（六）工作会议——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（二）款：

原文：因特殊情形无法召开工作会议的，经主任批准，可以信函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审议表决。

修订：因特殊情形无法召开工作会议的，经主任批准，可以**信函、邮件**等方式审议表决。

修订理由：根据实际工作经验，电话方式不方便留存记录，因此建议删除。

（七）审议会议——第六章第二十七条：

原文：评委会审议会议每年召开一次，由主任召集。参会委员人数超过年度委员总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方可举行。

不足办会人数的，以候补委员补足，职权同于年度委员。

修订：评委会审议会议**根据工作需要召开**，由主任召集。参会委员人数超过年度委员总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方可举行。

 不足办会人数的，以候补委员**依照抽取先后顺序**补足，职权同于年度委员。

修订理由：根据实际工作经验，对评委会审议会议的召开修改为根据工作需要，同时对候补委员的补足规则进行了明确，有利于工作的规范。

（八）审议会议——第六章第三十条：

原文：审议会议议程一般包括：秘书处做年度市长质量奖工作报告；评分600分以上候选单位汇报和答辩；秘书处通报评分500分及以上候选单位情况；审议表决拟奖单位；确定拟奖名单。

修订：审议会议议程一般包括：秘书处做年度市长质量奖工作报告；**评分不低于标准总分60%的候选单位汇报和答辩；秘书处通报评分不低于标准总分50%的其他候选单位情况；**审议表决拟奖单位；确定拟奖名单。

修订理由：保持与最新修订的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表述一致。

（九）审议会议——第六章第三十一条：

原文：审议拟奖单位采取投票表决方式。在现场委员中公推1人，连同监察人员作为监票人。

修订：审议拟奖单位采取投票表决方式。在现场委员中公推1人，连同**监督人员**作为监票人。

修订理由：根据最新职能调整，监察人员不再参与业务工作，为确保公平公正，秘书处拟邀请社会监督人员参与监督。

（十）审议会议——第六章第三十三条第（一）款：

原文：市长质量奖（大奖）、市长质量奖提名奖、市长质量奖鼓励奖拟奖单位分别不超过2家、2家和6家，评分分别不低于600分、550分、500分；

修订：市长质量奖（大奖）、市长质量奖提名奖、市长质量奖鼓励奖拟奖单位分别不超过2家、2家和6家，评分不低于**标准总分60%、55%、50%**。

修订理由：保持与最新修订的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表述一致。

（十一）审议会议——第六章第三十五条：

原文：审议会议邀请市监察部门参加，对审议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。

修订：删除本条。

修订理由：根据监察部门改革的要求，监察人员不再参与业务工作。

（十二）规范文件构成要件，涉及1个条款。

第七章三十九条：

原文：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专家评定委员会管理规定》同时作废。

修订：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**有效期5年。2012年7月9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市监质字〔2012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**

修订理由：符合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。